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港幣250,000,000元(已計及該案(定義見下文)的撥備因素)，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所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約港幣84,000,000元大幅增加不少於約200%。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盈利能力的預期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物流服務分部的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這主要是由於對拼箱服務的需求非常旺盛加上航運空間嚴重短缺，推動了貨運物流業務的溢利增長所致。本集團謹慎管理有關情況並成功利用市場條件，將利潤率推至極高水平，從而提升本集團毛利；及

- (ii) 融資成本大幅下跌，這是由於：(1)本公司償還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訂立的融資協議項下已到期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及(2)訂立了利率低於上述融資協議的承兌票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公告。

STRAITS (SINGAPORE) PTE. LTD. 的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Straits (Singapore) Pte. Ltd. (「SSPL」) 所涉及的一宗訴訟(「該案」)。根據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作出的判決(「該判決」)及命令，SSPL 連同該案其餘四名被告人須向原告人支付約 283,000,000 美元。本公司正就該判決考慮可能的選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上訴程序)，而在與其法律顧問商議後，預期須就該判決的賠償金額計提的撥備將不會超過 SSPL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在等候 SSPL 提出任何申請或上訴期間，本公司將繼續監察該案的發展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其會計處理。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需予以調整。本集團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內披露，而業績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張燦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張燦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彭彪先生(執行董事)、吳金峰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